附件3：

廉洁自律承诺书

广东省惠州监狱：

为保证招标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，我公司自愿签订《廉洁自律承诺书》，并向贵单位作出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自觉遵守国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在招标采购代理过程中不利用行贿、欺骗、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；

（三）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职责，组织招标活动，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进行虚假招标、陪标、围标、串标、协助他人骗取中标活动；

（四）不以任何方式进行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平、公正的任何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及书面形式，作为及不作为的方式，向投标人泄露招投标工作秘密；

（五）不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回扣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及其他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招标的礼物，不以任何形式变相收取或者间接收受礼品等，包括未来利益；

（六）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，坚决予以抵制，并及时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举报；

（七）若违反以上承诺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单位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，并承担政府采购活动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；

（八）本廉洁自律承诺保证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单位（签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(签字)：

日期：2024年 月 日